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成章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行业企业样本，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9) 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需要注销已回购股份时注销该等股份，在需要回购已授出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时，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

(10)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需变更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董事会有权修改章程、实施变更登记；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李成章、何齐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 and 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

股份等事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 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之 1 至 8 项之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月期满止。上述授权之第 9 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注销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